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37号

关于对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伟成，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3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1绍兴01，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3月，发行人发行了公司债券21绍兴01，募集资金用途为偿付18绍兴01和18绍兴03。18绍兴01和18绍兴03分别于2021年3月和5月回售，2023年3月和5月到期。21绍兴01募集说明书约定，如回售规模未及预期导致债券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本金后尚有余额时，剩余募集资金将暂时用于其他用途，待18绍兴01、18绍兴03兑付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5月，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称，因18绍兴01、18绍兴03实际回售数量均为0，发行人将21绍兴01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其他用途，并再次承诺将在18绍兴01、18绍兴03兑付前将21绍兴01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2023年3月和5月，发行人未履行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均未归还至21绍兴01募集资金专户，18绍兴01、18绍兴03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其他方式另行筹集。

（二）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未在 2023 年中期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 21 绍兴 0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5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5 月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高伟成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合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截至 2023 年中期报告披露时，发行人尚未完成最终整改，因此未在中期报告中披露 21 绍兴 01 的违规使用情况。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

立。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应当在 2023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21 绍兴 01 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整改情况，未完成整改不构成豁免信息披露义务的正当理由。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高伟成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2 月 7 日